

天主教墳場 - 骨灰或骨殖安放家庭龕位

(只限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)

(安放期首階段為 20 年、其後每 10 年續期一次)

- A. 申請人必須留意：(a) 此家庭龕位為可多次續期龕位，家屬須於第一位亡者安放後的 20 年，及之後滿每 10 年付款續期，方能繼續使用龕位；(b) 家屬亦可在空間許可下，加放親屬骨殖或骨灰；(c) 家庭龕位可同時容納骨殖及骨灰。
- B. 亡者**必須**為天主教教友或已接受收錄禮之慕道者。家屬應向亡者所屬堂區申請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」。
- C. 申請人可申請指定批次內任何仍待編配之家庭龕位，直至另行通知；請直接聯絡辦事處查詢最新之編配情況。如有爭議，墳場辦事處擁有所有位置編配之最終決定權。
- D. 若同時間有要求相同家庭龕位者，則以首次申請安放在天主教墳場龕位的亡者之逝世日期先後，決定該龕位屬誰。
- E. 龕位編配後不可申請在原墳場內遷移位置。
- F.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及/或查詢家庭龕位編配情況，請瀏覽網頁 <https://cemeteries.catholic.org.hk>
- G. 辦理亡者安放家庭龕位，必須向墳場辦事處提交方格內各項包括骨灰/骨殖、文件正本（副本恕不受理）、費用、資料等。



- (1) 骨灰 或 骨殖；
- (2) 骨灰紙(即由食環署發出的「領取骨灰許可證」) 或 骨殖須持有由食環署發出的「起回骨殖授權書」；
- (3)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；
- (4) 申請人及亡者香港身份證；
- (5) 亡者死亡證明文件(如已簽發)；
- (6) 亡者相片；(請提供清晰良好之證件或 4R 以下實體相片，用作燒製瓷相)
- (7) 封口石碑文資料；[政府登記姓名、聖名、出生日期、逝世日期]，碑文須依從辦事處指定格式及規格]
- (8) **家庭龕位費用：HK\$52,790 (支票 / VISA 或 MASTER 信用咭)**
(費用包括使用龕位 20 年、封口石、碑面刻字髹黑油、黑白瓷相、不銹鋼外框連花插及內櫈裝修)
手續一經辦妥，恕不退回任何費用。

繳付費用後，墳場職員即時簽發正式收據及封碑工作紙，該正式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，需妥善保存以備日後之用。

支票付款抬頭請填上：天主教香港教區(聖十字架墳場)

- 額外選購：
- (1) 龕位封口石碑字貼金箔 每一人: HK\$500
 - (2) 龕位彩色瓷相 每一人: HK\$400
 - (3) 骨灰盅可在外間自行選購，如需辦事處提供，每個 HK\$600。(沒有提供刻字服務)
 - (4) 如需骨箱存放骨殖，必須採用辦事處提供的，每個 HK\$1200。

- H. 家庭龕位結構呎吋：約為 615 (闊) × 300 (高) × 600mm (深)
- I. 手續辦妥至骨灰安放龕位前，骨灰須暫存辦事處；骨殖則預先安放在獲編配之家庭龕位內。
- J. 手續辦妥後，骨灰或骨殖安放龕位可選擇之處理方法：
 - (1) 申請人若未能親自前來封碑：可要求辦事處代交骨灰予外判承辦商將骨灰安放龕位（如適用）及封碑；或
 - (2) 申請人若選擇親自將骨灰安放龕位：辦事處會編排封碑日期及時間（由申請獲批起計 5-8 星期內）。在約定封碑當日，申請人請先到墳場辦事處出示封碑工作紙，領回骨灰（如適用）並親自送到龕位交外判承辦商封碑。
- K. 家庭龕位的不銹鋼花插已包括一個符合法例要求的花插，不可安置其他飾物、聖像等。
- L. 上述費用如有調整，申請人須繳付屆時之最新收費。

墳場辦事處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:00 至下午 4:30 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22557 4213

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

